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业投资”），将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参加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收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收购申请，要求炜业投资或炜业投资指定相关方收购其股份的股东；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⑤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数量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炜业投资或炜业投资指定相关方收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

四、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宜之股东大会决议及炜业投资审议通过本次摘牌事宜股份收购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以孰晚为准)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收购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收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炜业投资或炜业投资指定相关方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五、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